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

（第二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 法（第二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李永升 胡云腾

黄京平 韩玉胜 谢望原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王作富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300-05724-1/D·1068

I. 刑…

II. 王…

III. 刑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6689 号

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 (一等奖)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曾宪义

刑法 (第二版)

主 编 王作富

副主编 黄京平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2 版

印 张 40

印 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32 000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总序

曾宪义

斗转星移，人类社会纷纭复杂、充满变数的 20 世纪即将落幕，21 世纪的黎明已经来临。在这世纪更替、千年变迁之际，回顾人类社会不平凡也不平坦的发展历程，我们为人类文明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欣喜，也因社会进步的步履艰难而感到沉重。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用人类特有的灵性去思考以后，我们人类在不断改造客观世界、创造了辉煌的物质文明的同时，也在不断地探索人类的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应该说，在人类所创造的诸种精神文化成果中，法律制度是一种极为奇特的社会现象。因为作为一项人类的精神成果，法律制度往往集中而突出地反映了人类在认识自身、调节社会、谋求发展的各个重要进程中的思想和行动。法律制度是现实社会的调整器，是通过国家的强制力来确认人的不同社会地位的有力杠杆，它来源于现实生活，而且真实地反映现实的要求。因而透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时代的法律制度，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当时人们关于人、社会、人与人的关系、社会组织以及有关哲学、宗教等诸多方面的思想与观点。同时，法律制度是一种具有国家强制力、约束力的社会规范。它以一种最明确的方式，对当时社会成员的言论或行动作出规范与要求，因而法律制度也清楚地反映了人类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中对于不同的人所作出的种种具体要求和限制。因此，从法律制度的发展变迁中，同样可以看到人类自身不断发展、不断完善的历史轨迹。人类社会几千年的国家文明发展历史已经无可争辩地证明，法律制度乃是维系社会、调整各种社会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的重要的工具。同时，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也是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明显体现。

由于发展路径的不同、文化背景的差异，东方社会与西方世界对于法律的意义、底蕴的理解、阐释存有很大的差异。但是，在各自的发展过程中，都曾比较注重法律的制定与完善。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

界，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优秀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惟这些成文法制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本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东西文化交流加快，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的、传统的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明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西方、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从历史上看，法律的文明、进步，取决于诸多的社会因素。东西方法律发展的历史均充分证明，法律是一门实践的科学。推动法律文明进步的动力，是现实的社会生活，是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同时，法律也是一门专业性极强的科学，法律内容、法律技术的发展，往往依赖于一大批法律专家以及更多的受过法律教育的社会成员的研究和推动。从这个角度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对于法律文明的发展进步，也有着异常重要的意义。正因为如此，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在现代国家的国民教育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中，开始占有越来越重要的位置。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公元1895年）开办的天津大学堂，首次开设法科并招收学生，虽然规模较小，但仍可以视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机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的思想家、有“维新骄子”之称的梁启超先生即在湖南《湘报》上发表题为《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的文章，用他惯有的富有感染力的激情文字，呼唤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梁先生是清代末年一位开风气之先的思想巨子，在他的辉煌的学术生涯中，法学并非其专攻，但他仍以敏锐的眼光，预见到了新世纪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数年以后，清廷在内外压力之下，被迫宣布实施“新政”、推动变法修律。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为代表的一批有识之士，在近十年的变法修律过程中，在大量翻译西方法学著作、引进西方法律观念，有限度地改造中国传统的法律体制的同时，也开始推动中国早期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本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设有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等人的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中国第一所专门的法政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法政学堂——直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也正式招生。这些大学法科及法律、法政学堂的设立，应该是中国历史上近代意义上的正规专门法学教育的滥觞。

自清末以来，中国的法学教育作为法律事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随着中

国社会的曲折发展，经历了极不平坦的发展历程。在 20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在外敌入侵、民族危亡的沉重压力之下，中国人民为寻找适合中国国情的发展道路而花费了无穷心力，付出过沉重的代价。从客观上看，长期的社会骚动和频繁的政治变迁曾给中国的法制建设、法律进步事业带来过极大的消极影响，中国的法学教育与法学研究几乎遭受了灭顶之灾。直至 70 年代末期，以“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为标志，中国社会从政治阵痛中清醒过来，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中国的过去，规划国家和社会的未来，中国由此进入长期稳定、发展的大好时期。以这种大的社会环境为背景，中国的法学教育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中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从宏观上看，经过 20 年的努力，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所取得的成就是辉煌的。首先，经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解放运动的洗礼，在中国法学界迅速清除了极左思想及前苏联法学模式的影响，根据本国国情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经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这为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其次，随着法学禁区的不断被打破、法学研究的逐步深入，一个初步完善的法学学科体系已经建立起来。理论法学、部门法学各学科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和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一些随着法学研究逐渐深入而出现的法学子学科、法学边缘学科也渐次成型。1997 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对原有专业目录进行了又一次大幅度调整，决定自 1999 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照一个专业招生，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在经过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确定了法学专业本科教学的 14 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选修课程的配合，由此形成了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能够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的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齐全，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 330 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或法律专业，在校学生已达 6 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一些重点大学、全国知名的法律院系，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已经成为培养的重点。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一方面，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为法律的进步、变迁提供动力，提供社会的土壤。另一方面，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法律进步的进程。同时，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的提高，则是实现法治国理想的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在社会发展、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等几个攸关法律进步的重要环节中，法学教育无疑处于核心的、基础的地位。中国法学教育过去 20 年所走过的历程令人激动，所取得的成就也足资我们自豪。随着国家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我们将面临更严峻的挑战和更灿烂的前景。

“建设世界一流法学教育”，任重道远。

首先，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学教育、法学研究不断提出新的要求。经过 20 年的奋斗，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比如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全民道德价值的重建、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等等，也已经开始浮现出来。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无疑最终都会归结到法律制度的完善上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制度，当然是一项庞大的社会工程，需要全民族的智慧和努力。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如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具体规范的拟订、法律实施中的纠偏等等，则有赖于法学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高素质社会人才、特别是法律人才的养成，而培养法律人才的任务，则是法学教育的直接责任。

其次，21 世纪将是一个多元化的世纪。在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信息技术革命，正在极大地改变着我们的世界。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使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发生了根本的改变，并由此引发许多人类从未面对过的问题。就法学教育而言，在 21 世纪所将要面临的，不仅是教学内容、研究对象的多元化问题，而且还有培养对象、培养目标的多元化、教学方式的多元化等一系列问题，这些问题，都需要法学界去思考、去探索。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 1950 年，是新中国诞生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半个世纪的岁月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教育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并已开始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据初步统计，人大法学院已经为国家培养法学专业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一万余人，培养各类成人法科学生 30 余万人。经过多年的努力，人大法学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学术优势，在现职教师中，既有一批资深望重、在国内外享有盛誉的法学前辈，更有一大批在改革开放后成长起来的优秀学术中坚。这些老中青法学专家多年来在勤奋研究法学理论的同时，也积极投身于国家的立法、司法实践，对国家法制建设贡献良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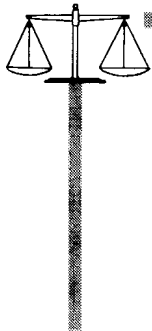
有鉴于此，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结合人大法学院的学术优势和人大出版社的出版力量，出版这套《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本套教材包括按照国家教育部所确定的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和颁布印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而编写的 14 门核心课程教材，也包括法学各领域、各新兴学科教材，及数部案例分析在内，共 50 本。我们设

想，本套教材的编写，将更加注意“高水准”与“适用性”的合理结合。首先，本套教材将以人大法学院具有全国影响的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领衔，约请全国高校优秀学者参加，形成学术实力强大的编写阵容。同时，在编写教材时，将注意吸收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研究的最新的学术成果，注意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力争使教材内容能够站在 21 世纪初的学术前沿，反映各学科成熟的理论，反映 20 世纪后期中国法学的水平。其次，本套教材主要供法学专业本科教学使用。因此，在编写教材时，我们将针对本科教学和新时期本科学生特点，将学术性、新颖性、可读性有机结合起来，注意运用比较生动的案例、简明流畅的语言去阐释法律理论与制度。

我们期望并且相信，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出版者的共同努力，这 50 本法学教材将以其质量效应、规模效应，成为奉献给新世纪的精品教材，并以此作为庆祝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院 50 周年的一份贺礼。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再版说明

本书自 1999 年出版以来,受到广大读者欢迎,出版社为满足读者需要数次重印,累计已发行 10 万余册。但是,2000 年以来,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飞速发展,适应打击犯罪的实际需要,我国的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发生了许多变化。首先是我国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继 1999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之后,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 年 12 月 28 日)。这些修正案对现行刑法分则所做的重要修改、补充共有 24 条,其中有的是对刑法分则规定的部分犯罪构成要件作了修改,使原有的罪名发生改变;有的是在原有条文之后增加新的条款,从而增加了新的罪名;有的是对某罪的构成要件增加新的内容,但罪名不变;有的则是保持原有罪名不变,只是改变了法定刑。其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鉴于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中,对刑法上有些规定认识不够明确或者产生了分歧,加强了立法解释工作。2000 年以来,先后发布了 6 个立法解释,对刑法总则和分则 7 个条文的有关规定,以及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问题作出了具有最高权威性的解释。此外,在近几年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继续时刻关注司法机关在刑法适用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先后作出了大量司法解释。以上这一切对于司法机关正确适用刑法,准确、有力地打击犯罪,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使读者能够全面了解和掌握上述对刑法的修正及刑法解释,也为了提高本书

的质量，我们组织本书的原作者进行修改、补充。关于本书的具体修订工作，特作以下几点说明：

1. 保持本书的体系、结构及编写体例不变。虽然有大量的新规定需要补充到本书中，本书篇幅必然会有所增加，但是，为避免篇幅过大，本书简明扼要的编写风格依然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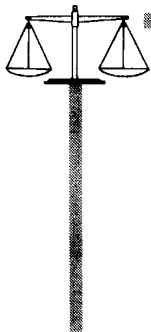
2. 本书刑法分则部分的全部罪名，均按照刑法修正案及最新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罪名编写，无论是取消的罪名（如奸淫幼女罪）或者是新增加的罪名（如资助恐怖活动罪），其根据都在书中相关部分作了说明。

3. 在刑法理论上和司法实践中，有许多问题存在着不同观点，本书原则上只讲通说，不介绍各种争论。有的问题虽然同时指出了有不同观点，但未对不同观点作出具体说明，读者可以通过查阅有关报刊文章和著作了解具体争论情况，进行研究。

对于本书的修订，我们的作者本着对读者负责和精益求精的精神，对原书通篇进行字斟句酌的思考、研究，该加的加，该改的改，力求防止和消除一切瑕疵和错误。但是，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还会出现缺点和错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2004年4月



编写说明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人权的有力武器。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标志着我国刑事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近二十年的司法实践过程中，这部刑法在同犯罪作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犯罪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原有的刑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对原刑法进行修订，势在必行。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使我国刑法更加完备。

修订刑法不仅对原刑法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和补充，例如，明确规定了刑法的基本原则，废除类推制度，修改刑法的适用范围，修改刑罚执行制度、裁量制度中的部分规定，调整犯罪的分类，修改部分犯罪的罪状和法定刑等，而且更重要的是增加了大量新罪名，刑法分则由原刑法中的103条猛增到350条（其中包括吸收过去特别刑法中的罪刑条款）。这样一来，在增加了刑法对新形势的适应性的同时，也大大地增加了法学研究者、政法院校学生以及法律工作者学习、研究刑法的迫切性和艰巨性。

修订刑法颁布实施以来，伴随着学习该法的热潮，两年多来国内出版了大量刑法教材和专著，可谓百花齐放，各有特色。我们现在编写出版的这部《刑法》，主要特点是：（1）观点鲜明，语言精练；（2）讲述最基本的知识，区分主次，对

于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原则上只讲通说，不展开讨论。刑法分则 400 余罪名，确定 90 余个罪名为重点罪，作较全面、扼要的分析、论述，其余只作简单解释。使用这本简明的教材，为教师在课堂上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对各问题展开论述，留下了较大的空间，也可以促使学生在自学过程中多参考其他刑法论著，独立思考，不囿于一家之言。

修订刑法颁布刚二年多，本书的作者们对刑法中的许多问题特别是新的规定也处在学习研究的过程中，加之时间较紧，书中缺点、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撰稿人如下（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撰写第二十章至第二十三章。

李永升 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教授。撰写第八、十一章。

胡云腾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法学博士。撰写第九、十、十二、十三章。

黄京平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博士。撰写绪言、第一章至第七章。

韩玉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撰写第十四章至第十九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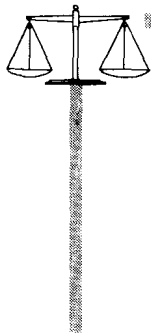
谢望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六、二十九、三十章。

赫兴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章。

本书由王作富担任主编、黄京平担任副主编。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编著者

1999 年 10 月



重印说明

作为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之一的《刑法》，于 1999 年 12 月出版发行。为了适应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此次重印时，对该书以下内容作了适当的修改和补充。

第一，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这是新中国立法史上第一次以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它使我国刑法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对于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意义。这个修正案通过对刑法第 162、168、174、180、181、182、185、225 条的修改、补充，不仅使部分条文的罪状发生了变化，增加了新的内容，而且还增加了若干新的罪名，这是在原书中所没有的。为了使读者全面掌握现行的刑法规定，我们依据修正案对原书的相关部分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第二，1999 年以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或单独或联合发布了一系列新的司法解释，其中有的是填补了原有司法解释的空白，有的是对原有司法解释的内容作了调整，有的是完全取代了原有的司法解释。通过司法解释，使许多犯罪的定罪、量刑的标准以及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得以具体化、明确化。掌握司法解释的内容，无疑对于正确依法定罪判刑，即做到定性准确，量刑适当具有重要意义。因此，在这次重印时，我们尽可能地把有关的司法解释在论述相关的犯罪时加以引述，也可以减少读者查找有关司法解释的困难。

此外，我们还对原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审阅，对某些学术观点进行了适当的修正，使论述文字更加精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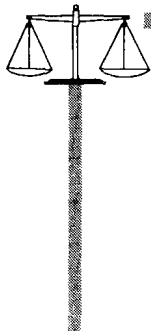
此次修改与补充工作由主编、副主编负责，赫兴旺博士协助做了大量工作，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主编

2000年8月

21

世纪
法学
系列教材



目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绪言	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6
第二节 刑法的任务	8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10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5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意义	16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17
第三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19
第四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24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24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29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32
第一节 犯罪概念	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36

第五章 犯罪客体	40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40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分类	42
第三节 犯罪客体与犯罪对象	44
第六章 犯罪客观方面	47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48
第二节 危害行为	50
第三节 危害结果	55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58
第五节 犯罪客观方面的其他要件	63
第七章 犯罪主体	66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67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69
第三节 影响刑事责任能力的因素	72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78
第五节 单位犯罪	80
第八章 犯罪的主观方面	8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的概念	8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87
第三节 犯罪过失	91
第四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95
第五节 刑法中的认识错误	97
第九章 排除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102
第一节 排除社会危害性行为概述	103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05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09
第十章 犯罪停止形态	114
第一节 犯罪停止形态概述	114
第二节 犯罪既遂	117
第三节 犯罪预备	120
第四节 犯罪未遂	123
第五节 犯罪中止	126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	132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构成条件和形式·····	133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和刑事责任·····	139
第十二章	罪数形态 ·····	147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147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149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160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	163
第一节	刑事责任的概念·····	163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167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实现过程·····	169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	173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73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175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177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	180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180
第二节	主刑·····	182
第三节	附加刑·····	187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190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	192
第一节	刑罚裁量的概念·····	192
第二节	刑罚裁量的原则·····	194
第三节	刑罚裁量的情节·····	197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	204
第一节	累犯·····	204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207
第三节	数罪并罚·····	212
第四节	缓刑·····	214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制度 ·····	219
第一节	减刑·····	219
第二节	假释·····	222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制度 ·····	226
第一节	时效·····	226